

臺中市第 10702-1 次交通影響評估審查會議紀錄

時間：107 年 2 月 12 日(星期一)下午 4 時正

地點：交通局二樓會議室

主席：王局長義川

出(列)席人員：如附簽到表

壹、案件審查各委員及單位意見

第一案：中國醫藥大學水湳校區一期校舍新建工程

一、巫委員哲緯

本案將來在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或學生代表如有重大變更之建議，相關變更內容須再行提送本審查會審議。

二、陳委員君杰

1. 前次審查意見要求檢附各大樓各層平面圖，詳述用途，並檢討其中是否有影響交通之特殊用途(如地下一層國際會議廳有容量 350 人之國際會議廳、對外營業之餐廳等)。如有，本次僅檢附平面圖，卻未分析國際會議廳之交通影響，請補做。
2. 前次審查意見要求分析學校一般訪客、貨車、計程車、接駁車之需求與交通影響分析，並配置合理停車位數，本次並未進行，請補做。
3. 前次審查意見指出「住宿生是否於道路尖峰時段進出校園與前述學生作息時間有關？一般住宿生大部分會於昏峰時段外出用晚餐，也有少部分學生於晨峰時段外出用早餐。本計畫不採計住宿生對尖峰時段的交通影響並不合理，請重新合理估計。」本次雖有補充，但昏峰時段明顯偏低，與本新校區欠缺外食場所，學生均須出校門覓食不符，請再檢討。
4. 交通影響分析結果顯示中清路二段大鵬路口、文心路河南路口、中清路二段中大鵬路至敦化路之路段服務水準欠佳，請研擬改善策略。
5. 請增加交通管制設施配置圖。
6. 機車停車位全部配置於地下一層，違反一般騎乘機車學生之使用行為，恐造成利用率偏低。建議配合未來完整校區之規劃，建立環校機車道，並於學生主要學習區域、餐廳、住宿區之外圍配置適當數量之機車停車位，便利學生機車之使用，並避免學生將機車違停於校外。原來地下室機車停車空間除保留部份仍做機車停車空間外，其餘變更為汽車停車空間，以增加汽車停車位之供給。

三、楊委員宗璟

衍生停車需求是否有評估該校無停車證之學生或教職員，請加以評估並具體說明。

四、交通行政科

1. 有關本案都審會議建議校區內另闢行車動線，原規劃之行車路線部分改為行人專用道，以利校區綠地整併一節，建議交由本審查會決議。
2. P83，表 3-2 上課時間欄位第 4 列 11:10-112:00 應為 11:10-12:00，請檢核修正。
3. P86，4.小結應為表 3-6，非為表 2-6，請檢核修正。
4. P87，表 3-6 小計列有錯誤，請檢核修正。
5. P91，5.小結應為表 3-10 和表 3-11，非為表 3-8 和 3-9，請檢核修正。

五、運輸管理科

P150，圖面上茶水間旁之標誌標線與簡報上圖面標示不一樣，請檢核修正。

六、公共運輸處

P79 及 P80，表 2-27 仍有部分公車資訊錯誤，請檢核修正。

七、停車管理處

P94，3.2 衍生停車需求分析，表 3-12 係以逢甲大學為例可否再行說明。所謂的停留汽車數係用非住宿學生總數 3,150 人計算而來的嗎？係用比例亦或是擁車率來計算？

八、環境保護局(書面意見)

1. 水質保護部分：若後續從事環境影響評估法相關規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開發行為或屬空氣汙染防制法第一條營建工程者，應於施工前依水汙染防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 9 條、第 10 條規定辦理，檢具逕流廢水汙染削減計畫報本局核准，並據以實施。
2. 空氣汙染防制：請依「營建工程空氣汙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相關規定執行防制，工區出入口應設置洗車台或加壓沖洗設施，並妥善處理廢水，避免車輛進出工區時輪胎附帶污泥汙染路面或拖出工區外。運輸車輛車斗應覆蓋防塵布或其他不透氣覆蓋物，並下拉 15 公分捆紮牢靠。

結論：

1. 有關本案都審會議建議校區內另闢行車動線，原規劃之行車路線部分改為行人專用道，以利校區綠地整併一節，本審查會決議仍維持原方案。
2. 本案原則上請依各委員及相關審查意見詳細修正內容後，送交

通局逕行確認無誤後核備。

第二案：臺中市清水區市鎮北段 118 地號地上 15 層地下 4 層店鋪、集合住宅新建工程

一、主席

1. 店鋪臨停車位設在地下一層實務上不可能，民眾仍會利用路邊停車，請再研議其他店鋪臨時停車方案，並從交通工程面上來克服，且路邊畫紅線或是基地退縮畫設停車格僅能二選一方式處理。
2. 現況人行道部分規劃做為植栽、樹穴，店鋪路邊停車配置和植栽、人行無障礙空間等，要再做一整體規劃，務實解決問題。

二、巫委員哲緯

店鋪停車還是須務實考量，如何解決店鋪營業期間停車問題，再請審慎研議。

三、陳委員君杰

無意見。

四、楊委員宗璟

P5-11 表 5.2-3 路口 A 方向直行綠燈秒數減少，延滯沒有增加反而由 72.5 大幅減少到 25.5，請確認表格數據及修正呈現方式。

五、環境保護局(書面意見)

1. 水質保護部分：若後續從事環境影響評估法相關規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開發行為或屬空氣汙染防制法第一條營建工程者，應於施工前依水汙染防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 9 條、第 10 條規定辦理，檢具逕流廢水汙染削減計畫報本局核准，並據以實施。
2. 空氣汙染防制：請依「營建工程空氣汙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相關規定執行防制，工區出入口應設置洗車台或加壓沖洗設施，並妥善處理廢水，避免車輛進出工區時輪胎附帶污泥汙染路面或拖出工區外。運輸車輛車斗應覆蓋防塵布或其他不透氣覆蓋物，並下拉 15 公分捆紮牢靠。

結論：本案原則上請依各委員及相關審查意見詳細修正內容後，送交通局逕行確認無誤後核備。

貳、臨時動議

參、散會 (17 時 40 分)